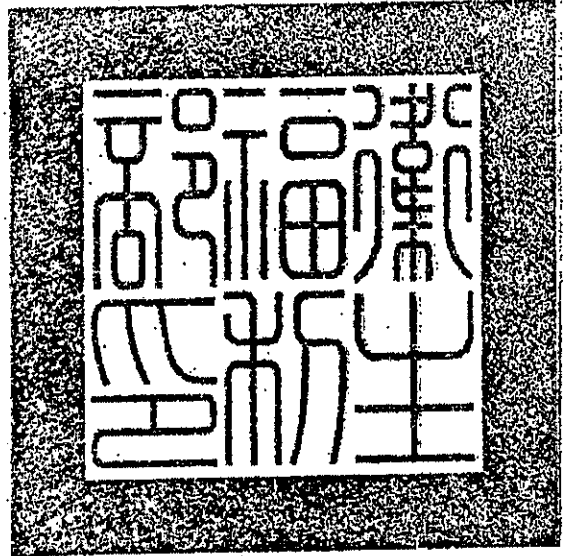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3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非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 部長 蔣丙煌